

【工业设计】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语境下的工匠精神

陈日红^{1,2}

(1.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 430070; 2.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 430205)

摘要: **目的** 针对目前国家大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倡导传统工艺振兴的语境下, 如何传承和发扬好工匠精神, 以促进当前我国非遗的保护和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与发展。**方法** 以文献考据的方式, 详细论述我国历史上不同时期关于工匠和工匠精神的解读, 从古代“工”或“匠”到现代“大师”的演变, 以及数千年来我国工艺文化传统所凝结成的大匠气度和大师境界, 即将技艺臻于极致, 将作品臻至完美的“工于技艺, 匠心独运”的当代工匠精神。**结论** 传承和发扬工匠精神须从政府加强指导、社会全力推崇、艺人珍视声誉等几方面形成合力, 从而推动我国传统工艺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工艺振兴; 手艺人; 工匠精神;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图分类号: TB4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3563(2018)04-0100-04

DOI: 10.19554/j.cnki.1001-3563.2018.04.019

The Spirit of Craftsman of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vitaliz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rafts

CHEN Ri-hong^{1,2}

(1.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430070, China; 2.Hubei Institute of Fine Arts, Wuhan 430205, China)

ABSTRACT: It aims to how to inherit and carry forward the spirit of the craftsman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esent state to vigorously protect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raft? In the way of literature textual research, it discusses in detail the history of our country in different periods on the spirit of the artisans and craftsmen, from the ancient "workman" or "craftsman" to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sters", and thousands of years of China's cultural tradition process condensed to master and master the art realm of tolerance.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spirit of the craftsman and the master of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technology and culture have formed the spirit of the contemporary craftsman. In order to inherit and carry forward the craftsman spirit, we must form a resultant force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strengthening the guidance of the government,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society and cherishing reputa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our traditional craft industry.

KEY WORDS: the revitalization of crafts; craftsman; the spirit of craftsm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 我国的传统工艺事业历过几次起落。1950年代初, 国家便着手对手工业展开社会主义改造, 随后全国各地先后对德艺双馨的手艺人授予“老艺人”称号。1957年7月中央政府在北京召开“全国工艺美术艺人代表大会”, 由此我国传统工艺事业迎来兴盛期。后因种种原因, 至1960年代中期传统工艺发展处于停顿状态。20世纪70年代末期到80年代, 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 我国的

传统工艺事业再次进入黄金时期。此后, 因市场经济的发展, 对时间效率和经济效益的追逐, 靠“慢工出细活”的传统工艺因生态环境的改变而走向衰落。

1997年5月, 国务院颁布《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秉承“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 旨在“保护传统工艺美术, 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并规定对“成就卓越、技艺精湛, 且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可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

收稿日期: 2017-12-01

基金项目: 2016年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资助项目“传统手工艺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研究”(201613)

作者简介: 陈日红(1974—), 男, 湖南人,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生, 湖北美术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传统工艺、艺术设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号”。至此，我国手工艺始有复兴迹象，至今已20年。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由此拉开我国大规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行动的序幕。在各类非遗项目中占据一定比例、为民众造物制器创造物质文化生活的传统手工艺亦在保护之列。经过10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向深入发展，倡导传统工艺与现代设计相结合，“让非遗走进现代生活”。全面复兴手工艺的“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亦将逐步实施。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强调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3月，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中，对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提出了具体要求。在我国振兴传统工艺并使之全面复兴之际，来自传统手工艺领域的“工匠精神”屡屡被各方面、各行业所提及。何谓“工匠”，“工匠精神”是什么，新时期如何在手工艺领域弘扬工匠精神，在新的语境下，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探讨。

1 中国传统工艺文化中关于“工匠”的解读

中国传统工艺文化源远流长，不同历史时期，“工匠”的社会地位亦有所不同。所谓“工匠”，即百工匠人，手持技艺者。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云：“匠，木工也。从匚从斤。斤，所以作器也^[1]。”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曰：“匠，工者，巧饬也。百工皆称工称匠，独举木工者，其字从斤也。以木工之偶，引申为凡工之僻也^[2]。”“工匠”一词始见于先秦史籍《逸周书·文传解》：“山以遂其材，工匠以为其器^[3]。”由是观之，凡世间造物制器之事皆由工匠所为。

在我国绵延数千年的农耕社会中，无数不知其名的工匠以其灵巧的双手和精湛的技艺，为人们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物质生活，正所谓“大匠无名”。不过数千年来，人们对工匠的认知和态度也一直在变化的，工匠的社会地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亦有所不同。在夏商远古时期，人们对匠人充满崇敬之意，其地位甚高。如《周礼·考工记》云：“夏后氏上匠^[4]”。故，所谓“上匠”，即为尊尚工匠之意。《夏书·胤征》中亦有“工执艺事以谏”之说，一介匠人能凭其手艺劝谏夏王，说明其地位之高。2000多年前先秦时期的思想家则将工匠称为“大匠”，匠之大者，是为尊崇之意。老子曰：“夫代大匠斫者，希有不伤其手矣^[5]。”孟子亦云：“大匠诲人，必以规矩”“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6]。”其后，人们更以“圣人”之号赋予将事情做到极致的百工匠人。如《考工记》云：“知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百工之事，皆圣人作也^[4]。”《抱朴子·辨

问篇》亦云：“世人以人所尤长，众所不及者，便谓之‘圣’。……善刻削之尤巧者，则谓之‘木圣’，故张衡、马钧于今有木圣之名焉。……圣者，人事之极号也^[7]。”不过，随着儒家思想在我国传统社会文化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其一贯主张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等重士轻工的思想，使以“劳力”谋生、以技艺示人的工匠地位逐渐下降，甚至沦落为社会底层。即使再好的技艺，也只能被当作不入眼的“方技”和“小术”，而倍受轻视与冷落。

近半个多世纪来，除了在乡村还有“木匠”、“篾匠”、“漆匠”和“雕花匠”等九佬十八匠的民间称谓之外，“工匠”一词早已脱离官方语汇，取而代之的是“艺”，将“匠人”称之为“艺人”。如20世纪50年代中期，政府部门对技艺精湛、资历深厚的手工艺从业者授予“老艺人”称号；1957年，“全国工艺美术艺人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又如，始于1979年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政府对技艺精深、德艺双馨的老艺人授予“大师”称号，其级别国家级和省级之分。总之，人们对工匠的称呼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与时俱进。

2 “工于技，匠于心”的工匠精神

在大机械生产尚未出现的前工业时代，工匠的双手主宰了世间造物制器的全部，人们在衣、食、住、行、用中所需的各种日常器具无不皆出于此。在相对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村落中，“无匠不成村”成为必然的结果。人们亦以“九佬十八匠”来涵盖与之息息相关的造物制器的各色手艺人。源远流长、博大深沉的农耕文明，孕育了与之如影随形的匠作文明和工匠文化，从数千年前一直绵延至今。

“工匠”，既是人们对手持技艺者的称呼，亦是对技艺内涵的诠释。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云：“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也。”即“工”有精巧、规矩之意；“匠”亦被赋予工巧、细致等内涵。由此，工整细致、精巧美妙，成为对“工匠”内涵的最好诠释。这需要一个从艺者一辈子的用心付出，需要一门手艺数代、数十代的传承凝结。一个“匠”字，包含了人们对造物制器者的诸多崇敬，也因为“匠”字所蕴含的精、巧之意，而被人们以“匠心独运”和“匠心独具”来形容艺术家的奇妙构思。然而也因“匠”所表现出来的极度严谨与工致，致使崇尚“每笔皆异”的艺术家们对“匠气”一词唯恐避之不及。如清王夫之的《姜斋诗话》卷下曰：“徵故实，写色泽，广比譬，虽极镂绘之工，皆匠气也^[8]。”清沈复《浮生六记·闲情记趣》亦云：“若留枝盘如宝塔、扎枝曲如蚯蚓者，便成匠气矣^[9]。”由此观之，“匠气”成为过于严谨工致、缺乏艺术创新的代名词，艺

术家不愿与之沾边。

与之相反,这种“匠气”正是手艺人所苦苦追求的。工匠们一辈子从事一门手艺,全身心地投入,不管制器几何,都做到每一道工序不走样,将每一件器物做到极致。他们所追求的这种精益求精、臻于极致的造物态度,正是几千年来我国工艺文化所孕育的工匠精神。正是这种精神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的传递,为人们创造了实用美观、方便快捷、丰富多彩的物质生活,也不断地引导着人们审美观念的提升。相较于名垂后世的艺术家,工匠们一直都是默默无闻,极少署名,人们难以知道博物中那些串联着历史的、精妙绝美的传世文物的作者是谁。直至近世,国家才对那些技艺精湛、德艺双馨的艺术家给予至高荣誉。从1950年代的“老艺人”,到1970年代末以降的“工艺美术大师”。自1979—2012年,我国先后评选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共有430位工艺美术领域的大匠被授予该项殊荣,获得国家的最高肯定。

从2000多年前先秦时期思想家老子和孟子所称的“大匠”,到现在被国家给予肯定的“大师”,其所指主体一直未变(即指技艺高明的手艺人),但从其称呼的演变可以窥见社会评价的变化,即使工匠技艺再高深,亦不愿以“匠”示人,不愿被视为“形而下者”的“劳力”制器之人。人们强调技艺的传承与保护,重视社会的肯定与褒扬,但对工匠精神的探讨与关注似乎并不多。故,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工匠”一词似乎已被国人逐渐淡忘。直至“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语句出现在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工匠”和“工匠精神”才又重新被人们拾起。由此,诞生于传统手工艺行业、强调工巧细致、凡事追求极致的工匠精神,被转借至制造业领域而引起前所未有的关注。

在制造业日益发达的后工业时代,“工于技艺,匠心独运”,以大匠气度和大师境界,将技艺臻于极致、将作品臻至完美,即是对传统“工匠精神”的当代诠释。

3 振兴传统工艺须弘扬工匠精神

工艺美术是传统工艺文化的当代表现,工艺器物则是传统文化的物化载体。工艺所传承的不仅是传统文化,更是工匠精神。技艺的传承主体是人,技附人手,艺随人走。诞生并根植于农耕文明的匠作技艺,在后工业化时代经常陷于人亡艺绝的尴尬境地。在国家大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倡导“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语境下,重提工匠精神,探讨传统工匠精神的当代传承,不仅有助于促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与发展,更有助于彰显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

在价值多元、社会风气日益心浮气躁的当下,追

求“短、平、快”成为众多人的“共识”。在如此语境下,重提锲而不舍、精益求精、臻于极致的工匠精神,在工艺美术领域显得尤为重要。如何坚定、踏实地传承工匠精神,笔者以为需要从以下3个方面着手,并协同配合。

3.1 政府加强指导

目前我国在工艺美术的保护传承研究方面已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如从国家到县市的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保护机构,有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和各省工艺美术协会、工艺美术研究院(所)等;亦有保护传统工艺的相关条例和法律等制度,如1997年国务院颁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和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这些机构和制度的运作实施,都为保护和传承我国的传统工艺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是重要的制度保障。然而亦有不足,如与工艺美术密切相关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对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作品署名、带徒传艺、表彰奖励,以及对工艺美术人才的培养等,虽然都作了相应要求,但是未对工艺美术的精神内核和支撑工艺赖以传承的工匠精神作出诠释,亦未对从事匠作技艺的工艺美术大师的职业精神和行为规范作出具体要求。导致社会对工艺美术大师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一辈子凝结于作品中的文化和精神内涵认知不足,以及大师、大匠本人对个人职业和行业精神缺乏神圣的认同感。日本在此方面的做法也许值得借鉴。

日本政府于1950年颁布《文化财保护法》的基础上,又分别于1974年出台《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1998年出台《传统工艺士认定事业实施办法》,在两部传统工艺法规框架下,不仅设立日本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协会,还对传统工艺品的指定、传统工艺士的资格认定和政策扶持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传统工艺士宪章》:“我们传统工艺士为人们的生活文化提供传统工艺品,是日本的骄傲。我们的事业前途光明,我们追求共同的理想:珍视传统,力争做到手与心相连;刻苦学艺,为保护资源、振兴产业贡献力量;精益求精,创造工艺之美。传承技艺,将之传诸后世;加强修养,努力提升自己。”了了数语,是日本传统“职人精神”的具体体现,有助于增强手艺人的职业归属感和荣誉神圣感。这或许对中国当下呼吁重建“工匠精神”有借鉴意义。

3.2 社会全力推崇

工匠精神一旦凝练形成、总结制定,须向社会广泛宣传。让工艺行业的价值取向、终极追求、精神境界和职业要求让社会大众所知,让大众知晓工艺行业传承传统文化的重任,知晓匠作艺人用其双手造物制

器为人们物质生活所带来的便利,知晓手工艺者为每一件器物所投入的时间、精力和流程,知晓大匠大师们手工艺传承的经历、一丝不苟的态度和精益求精的精神,让时间和劳动换取应有的价值,让大众从器物身上感受到艺人双手的温度。通过在社会中营造推崇工匠精神的环境,让滥觞于手工艺行业的工匠精神引申至整个制造业,让从业者敬畏工匠精神,让社会公众认同工匠精神,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使技艺得到有效的传承。归根结底,人们所倡导的工匠精神,其实也就是民族文化精神,“把深厚的文化精神浸润到创作中,激发民族文化精神对于创新的价值,给予中国创新以文化亲切感、归属感和认同感^[10]。”

3.3 艺人珍视声誉

自觉践行和传承工匠精神。社会经济的急剧转型和文化生态的不断被破坏,工匠们的心态亦有了许多变化,心浮气躁成为常态,在利益面前表现出追求“短、平、快”的急切心态。受“快出作品、多做作品”理念的驱使,不再以恭敬诚恳的心态对待自己的职业和劳动,不再以严谨的态度遵守各项工艺要求,将不厌其烦、不厌其精、臻于极致的工匠精神置于一旁,极有可能导致作品成堆而鲜有精品的结果,出现“有高原无高峰”的现象。有的手艺人在获得“大师”荣誉、特别是被国家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后,便以“大师”自居,忘却初心,将一世手艺置于一边,带着“大师”头衔欲跻身于艺术家行列,开始“玩艺术”;署以其名的诸多器物,多由徒弟或身边人完成,其个人参与甚少。工匠们是技艺传承的主体,是工匠精神的创造者和践行者,如若不对个人羽毛珍惜有加,实在难以担当技艺传承重任。

年近八旬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遗项目“武汉木雕船”代表性传承人龙从发,自幼随父学艺。70年的手工艺生涯,使其对手艺的执着和个人声誉的珍视到了近乎严苛的地步。即使耄耋之年,每天仍坚持到工作室做手艺,每件作品亲力亲为。若偶尔不慎在作品中出现瑕疵,亦坚持返工重做。正是这样的精神,才成就了龙从发在木雕船领域“大师”的荣誉和地位。

4 结语

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推动,我国的工艺美术行业正在逐步复兴,迎来最好的发展时期。此时重提工匠精神,探讨传统工匠精神在当代语境下的诠释,不仅有助于推动工艺美术行业的发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保护和“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实施,而且其深刻内涵亦值得我国现代制造业的借鉴,促进产品制造向精细化升级转型。

参考文献:

- [1] 许慎. 说文解字[M]. 清同治十二年陈昌治刻本, 1873.
XU Shen. Shuo Wen Jie Zi[M]. The Edition of the Tongzhi of Qing Dynasty of Chen Chang-zhi, 1873.
- [2]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清道光元年七叶衍祥堂刻本, 1821.
DUAN Yu-cai. The Annotation of Shuo Wen Jie Zi[M]. The Edition of the Daoguang of Qing Dynasty of Qiyetang, 1821.
- [3] 孔晁. 逸周书[M]. 清乾隆《钦定四库全书》影印本.
KONG Chao. Yi Zhou Shu[M]. The Copies of Qianlong of Qing Dynasty "Si-Ku-Quan-Shu".
- [4] 吕友仁. 周礼译注[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4.
LYU You-ren. The Annotation Rites of the Zhou[M]. Zhengzhou: Zhongzho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4.
- [5] 吴鼎. 老子解[M]. 清道光世楷堂刻本.
WU Nai. The Annotation of Lao Tzu[M]. The Edition of the Daoguang of Qing Dynasty of Shikaitang.
- [6] 朱子. 孟子[M]. 清乾隆《钦定四库全书》影印本.
ZHU Zi. Mencius[M]. The Copies of Qianlong of Qing Dynasty "Si-Ku-Quan-Shu".
- [7] 葛洪, 顾久. 抱朴子内篇全译[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5.
GE Hong, GU Jiu. The Annotation of the Inner Part of Bao Pu Zi[M]. Guiyang: Guizho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5.
- [8] 王夫之, 戴鸿森. 姜斋诗话笺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WANG Fu-zhi, DAI Hong-sen. The Poetry Annotation of Jiang Zhai Shi Hua[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2.
- [9] 沈复. 浮生六记[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1.
SHEN Fu.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M]. Nanchang: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1.
- [10] 孙磊. 基于民族文化精神的设计创新方法研究[J]. 包装工程, 2016, 37(14): 201.
SUN Lei. The Research on Design Innovation Method Based on National Cultural Spirit[J]. Packaging Engineering, 2016, 37(14): 201.